

中原区科学技术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综合中原区科技局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2022年，中原区科技局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统一部署，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“涉密信息不公开、敏感信息不上网、隐私信息要遮掩”原则，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，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，对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、需公众广泛知晓的，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。以“依法、真实、及时、便民”为守则，不断完善我局政务公开制度，并实事求是地按照有关规定公布各类政务信息，持续推行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从严从实做好平台建设。中原区科技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目标，落实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。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，中原区科技局明确1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办公室，负责具体信息收集上报工作，并及时在公开栏上公布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台账等信息，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根据《中原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中原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》要求，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做到积极稳妥，及时准确，公开、公正、便民。

1、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。区科技局积极主动公开政务信息48条。将高新技术型企业评定、科技型企业认定，省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、研发费用后补助、市级众创空间备案等事项通知及时发布，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2、政府信息公开方式。通过区政府网站、公开栏、宣传材料、文件等渠道发布政府信息。

3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。2022年度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4、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及收费情况。由于我局未发生关于部门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，因此未发生与诉讼（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及申诉）有关的费用；2022年度，未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故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如信息公开的方式还有待完善；宣传力度不够大，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知晓度不够高。

2023年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一是加强学习和宣传，为政务公开营造良好的氛围，作为一项重要的、经常性的工作来抓，来落实。二是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创造条件，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，充分保障其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全力将我局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提高到新水平。三是完善监督制约机制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、规范，通过问责和纳入年底考核的结合来提升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，2022年度我局不存在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